

关于大连胜通房屋开发公司损坏物业的共用 部位案的处罚决定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提醒函

辽(02)(04)综执处决字[2025]32号

甘执信修函2025第〔15〕号

大连胜通房屋开发公司:本机关于2023年4月24日对你单位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松源街12号2单元101、102墙体开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甘井子区松源街12号2单元101、102墙体开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一处,现场墙体开门高2.1米,宽1.2米,面积为2.52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2张、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证据,该行为违反了《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二)的规定,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二)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七日内恢复原状,并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持非税缴款码)或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支付系统(输入非税缴款码)缴纳罚款(手机银行-生活频道-非税缴费),银行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本机关同时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你单位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APP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在线申请信用修复，具体办理流程 and 所需提供的材料详见网站刊载的操作指南和流程指引。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